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华隧盾构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朱义坤主持，独立董事梁彤缨、罗元清出席。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华隧盾构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华隧盾构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是公司为了大力培育和发展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提升盈利空间，提高利润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华隧盾构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义坤_____　梁彤缨_____

罗元清_____

2025 年 7 月 7 日